

紀念孫科博士

(本文插圖刊第55頁)

●劉崇齡

處事明細不輕然諾

第一次謁見孫科博士，是民國廿六年夏天某日下午，我手持着中山縣縣長楊子毅與革命先烈陸皓東獨生子陸少東的親筆介紹函，前赴上海哥倫比亞路孫公館請謁。楊陸兩人要我晉見孫科是因為制憲國大代表的選舉事宜。先是民國廿五年政府為奉行國父遺教，決定辦理全國國民代表選舉。選舉分初選覆選兩階段。第一階段，各省劃分若干選舉區，每一選區，包括若干縣。初選是由選區內各縣的鄉鎮長投票，產生各縣的初選候選人，每一選區初選後，將當選名單，層報中央，請在其中圈定若干人，為覆選的候選人（覆選候選人為各選區當選名額的三倍），再由各該選區的公民於圈定的覆選候選人中，直接投票選舉，以票數的多寡取決勝敗。這是當年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辦法。

當年廣東中山、順德、臺山、新會、東莞；等八縣，屬廣東省第二選舉區，依規定本選區八個縣以人口多寡為比例，以定其初選的名額；我原籍中山縣，人口超過百萬，初選名額為八名

。票選結果吳飛、陸少東、劉崇齡、李成、李仙根、歐陽駒、林若時、麥子榮票多當選。八縣初選當選人合共五十餘人；惟覆選當選名額僅得三名，本區選舉監督須將初選結果層報中央就初選

當選之五十餘人中圈定九名（本區當選名額的三倍）發交選區八縣公民直接投票，以獲票最多之前三名，當選為國大代表。因此，全國各縣初選當選人，都希望得到中央的圈定，才有資格參加覆選。我因年紀輕，願為國家社會多盡點心力。承蒙楊子毅、陸少東的關愛，親函孫科鼎助。我晉見孫科，面呈兩封介紹函，孫以驚訝的口吻詢問我：「少東本人初選也當選，為什麼他反來推薦你？」繼又問及：「楊縣長兼任你們選區的選舉監督，在選區數十名初選的當選人中，為什麼祇推薦你一個人？」他提詢的兩個問題，都非常重要而深入，楊陸兩人對我相當瞭解。認我有工作熱誠，正直氣質，不畏艱苦的毅力；陸少東是一位忠厚長者，他在初選當選後，曾說：「我決定不再競圈競選，你正值年富力強，我願盡力幫助你。」我把這些情形，詳向孫科陳述，他就不再追問下去。祇說：「如有機會，將為留意」，

最後更鄭重表示：「青年人今後工作機會很多，千萬不要為選舉的事，患得患失，自尋煩惱。」孫當時雖沒有拒絕我的請求，但也沒有明顯表示支持我，這是我第一次晉見，他對我，可說是毫無認識。不過，由於這一次的見面，在他向我提出的問題與他勉勵的語氣中，可以確認他是二個「處事明細，不輕然諾」的讀書人。

獎掖後進無遠弗屆

民國卅六年，國民政府結束訓政，還政於民，計劃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及立監委員。我志願參加立法委員廣東省第一選舉區的候選。我因為是國民黨黨員，要先向廣東省黨部辦理申請手續。廣東第一選舉區包括中山、順德、南海、番禺、臺山、新會、東莞、寶安、赤溪九個縣，依規定應選出立法委員六名。廣東省黨部選舉指導委員會，經多次研討，決定在本選區一百多名申請人中，遴選十二名報請中央審核。在十二名中，我幸列名次；名單送到中央，又經過許多爭論，我一度被擠出圍牆之外，最後，幸得孫科與另一位老長官鼎力支持，終於獲得提名為廣東第一選區

立法委員候選人。選舉結果，獲列候補；未幾，當選人吳鐵城轉任行政院副院長，依法辭去立法委員，我遂於卅八年政府播遷廣州時，遞補立委之職。在我未補上立委之前，孫科就任行憲第一任立法院長之初，即蒙報請總統簡派我擔任立法院專門委員。迭荷提拔，感蒙難忘。四十多年來我能登上立法院議壇，為國家社會，為人民得以稍盡棉薄，實拜孫科之賜。

關切民膜心存邦家

民國卅七年冬，孫科臨危受命組閣。未幾，總統蔣介石引退，孫科此時，亦以身心交瘁，奉准辭職，留居香港養病，不久移居美國，十餘年閉門讀書，博覽中外冊籍，對國際大勢與復興大計，詳加研討，深具真知卓見。

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九日，我在立法院向行政院陳誠兼院長提出口頭質詢，孫科功在國家，雖寄身海外，而心存家國。言談之間，極為關心國事懷念臺灣的老朋友，希望當局主動邀請他回國一行。當由行政院王副院長雲五代為答覆，表示政府非常歡迎孫科返國。事後，某一雜誌曾有下列的報導：

「多事之秋立法院，使立法委員們想起去國十載的老院長孫哲生先生。十月九日，一位廣東中山縣籍的立法委員劉崇齡在立法院大廈中，以老院長的問題，向行政院長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能主動邀請孫先生回國一行。而同答這位中山縣籍立法委員質詢的，也是一位中山縣籍的副院長王雲五。王副院長

以鏗鏘之聲告訴立法委員：政府非常歡迎哲生先生回國；而且在籌備中的第三次陽明山會談，哲生先生已列入儘先邀請的名單中。這一同鄉間的對答之言，引起不少老委員對孫先生之懷念。次日雖然是雙十節，臺北各報新聞版面出奇的擠，但孫哲生回國的新聞，還是佔有相當地位；尤其幾家民營報紙，更有聲有色的加框新聞。因此，在雙十節的華僑酒會中，許多位僑領向劉崇齡委員致賀說：「你這個汽球放得好呀！」

這一則報導，說明全國上下，都期望孫科早日返國，共赴國難。

孫科伉儷返國前的一個多月，我與內子馮錦華有美加之行，是年（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七日，途次洛杉磯，曾由當地前中華會館主席劉佛長夫婦陪同前往距洛杉磯六十里遠的洛干諾市拜訪孫科伉儷，我們到達孫公館時，孫先生適從外返，告以剛才前往衛生機構辦理預防接種與領取黃皮書手續，以備返國之用。旋邀請我們一行，由其次公子治強兄駕車，前至附近一個名勝地區「新港」瀏覽，並在泊駐「新港」海邊的一艘華麗船上餐廳，款待我們午餐，拍了一些紀念照片。孫先生於午餐席上及遊覽途中，詳詢臺灣近況及親友情形；特別關懷軍民的生活概況。足見他寄身海外，心存邦國。

孫科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逝世，翌日總統蔣介石頒治喪令，宣示「哲生先生乃國父哲嗣，為革命元勳。曾任廣州市長，兩任行政院長，兩任立法院長，其間並任國民政府副副

嘉猷偉蹟，宏濟艱難，功在國家，聲馳寰宇。比年受任考試院長，時際中興，人才為本；藉其名德，以重銜衡。方今匡復大計，正賴老成襄迪，遽聞溘逝，震悼殊深，特派嚴家淦、蔣經國、鄭彥榮、倪文亞、張寶樹敬謹治喪，以示優隆，而昭崇報。」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嚴前總統家淦撰書孫科墓表略謂：「哲生先生縈心國是，識卓論堅，時有建白。廿一年提出長期抗戰方針案，抗日救國綱領草案，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等，廿五年提出迅速改革租佃制度，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案，廿八年提出鞏固前方經濟基礎方案。凡茲閱議，足與國史並垂不朽。」

學術基金嘉惠青年

孫科博士本其才猷，早致通顯，平日勤政愛民，深為國人所欽頌。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八秩華誕，國內學術界與社會賢達，工商名流，發起「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同年十一月成立董事會，推王雲五任董事長，楊亮功任副董事長。自六十年起舉辦大學及研究生獎學金，計至七十八年止，共發放大學及研究生獎學金已達六、三七一、〇〇〇元，受惠青年為九一三人。王雲五民國六十八年去世後，改推楊亮功繼任董事長。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孫科學術基金會為壽商孫先生百齡紀念事宜，邀請有關人士舉行座談會，出席鄭彥榮、毛松年、胡木蘭、孫治平、許大路、陳鶴齡、李儒聰外，並蒙執政黨秘書長李煥，考試院長孔德成，東吳大學校長楊其銑及廣東同鄉會理事長梁甲榮代表鄭澤光等與會。楊董

事長亮功因身體不適，由筆者以副董事長身分代為主持，討論決定：(一)擬請執政黨中央黨部負責籌辦紀念大會。(二)編印孫哲生先生年譜(三)發行孫哲生先生紀念郵票(四)舉辦孫哲生先生研討會及出版紀念集(五)廣為宣揚孫哲生先生生平對黨國之偉大貢獻等項。是次座談，孔院長德成發言，認為所列座談事項，相當週詳，除請由中央黨部負責辦理外，如需考試院協助之處，自當盡力而為。李煥秘書長懇切表示：國父哲嗣哲生先生，功在黨國，百齡冥壽，應由中央黨部辦理為是。

會後不久接奉中央黨史會秦主任委員孝儀函，定期七十八年十月廿三日上午十一時在國父紀念館貴賓室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是日出席者，計有孫哲公家屬孫治平、孫治強、孫林倫可。基

金會董事長楊亮功、副董事長劉崇齡、董事毛松年、總幹事陳鶴齡、黨史會主任委員秦孝儀、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立法院秘書長郭俊次、考試院秘書長王曾才、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高銘輝、秘書處副主任喬維和、黨史會副主任委員李雲漢、陳鵬仁、國父紀念館館長王清波、臺北市廣東同鄉會理事長梁甲榮代表鄭澤光等。決議重要事項：(一)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孫哲生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由立法院長主持，考試院長報告。(二)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在國父紀念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孫哲生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特展，由中央黨史會、國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主辦。(三)由中央黨史會選擇時間地點，舉辦孫哲生

先生百年誕辰口述歷史座談會，邀請參加之名單，請孫治平、孫治強兩先生提供有關私誼方面名單，送交主辦單位中央黨史會邀請，其他方面，則由中央黨史會負責邀請。(四)編印孫哲生先生年譜、文集、紀念集，由中央黨史會與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分別辦理。(五)發行孫哲生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郵票，請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列入七十九年度下半年新郵計劃。並有臨時動議，成立孫哲生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推孔院長德成任主任委員，楊亮功、李煥、劉潤才、宋楚瑜、秦孝儀、朱滙森、劉崇齡、毛松年、王昭明、郭俊次、王曾才、梁甲榮、孫治平、孫治強等為籌備委員，李雲漢為總幹事、陳鶴齡為副總幹事。各項要點，目前承辦單位，正在分別進行中。

中外雜誌稿約

- 一、本誌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旅遊記趣、現代史話、懷舊憶往、醫學新話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裱圖者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六千字（長篇取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誌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本誌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本誌交由「時代文摘」或「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不得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無論採用與否，均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二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